

泉港界政〔2026〕8号

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界山镇 财政投资项目预、结算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机关各股室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决定调整界山镇财政投资项目预、结算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组成

组 长：庄阳江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林礼贤（党委二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陈 赞（党政综合办公室〈文秘综合岗〉负责人）

连国平（社会事务办公室〈农业水利岗〉负责人）

郑杰聪（经济发展办公室〈财政审计岗〉负责人）

骆锦清（社会事务办公室〈农业水利岗〉负责人）

吴开华（城镇管理办公室〈村镇建设岗〉负责人）

蔡 勇（镇纪委副书记、监察组副组长）

程安明（社会事务办公室〈村财核算中心〉副主任）

陈晨玮（经济发展办公室〈经济服务岗〉副主任）

庄 芸（社会事务办公室〈农业水利岗〉工作人员）

陈玲玲(经济发展办公室<财政审计岗>工作人员)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挂靠在镇财政所,负责日常工作,办公室主任由郑杰聰同志兼任、副主任由程安明同志兼任。具体职责如下:一是组织、筛选和建立评审中介机构备选库,包括签订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;二是受理、移送项目工程预、结算相关资料;三是确定委托评审中介机构对工程进行预、结算;四是滚动管理评审中介机构;五是制定镇级财政投资项目预、结算评审相关管理办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界山镇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、结算相关资料的受理工作,及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预、结算评审,严格保密,独立运作,确保财政投资项目预、结算委托评审工作依法、公正、廉洁、高效独立完成。

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
2026年1月28日

抄送: 区财政局。

泉港区界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6年1月28日印发
